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26號

原告 林志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政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所謂原因事實，指原告為訴訟上請求所根據之基礎事實，使法院得特定並確認本件審理範圍，而與其他事件區隔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如起訴狀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鍾政豐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利息，惟未具體敘明請求給付之20萬元之內容項目及各款項請求金額為何？且起訴狀亦未清楚敘明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原因事實（亦即構成所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具體事實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等項目），原告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記載完備補正後起訴狀（補正完整之原因事實、相關證據資料影本等），並應提出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陳芊卉